

莱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关注  
“中国普法”  
“山东普法” 等政务微信公众号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  
莱普法办〔2019〕4 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、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直各部门、垂直管理部门、省烟驻莱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推动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行动，切实发挥好新媒体在普及法律常识、提供法律服务、传播法治理念、弘扬法治精神中的重要作用，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下发《关于做好关注“中国普法”“山东普法”等政务微信公众号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其转发你们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宣传推广。将关注公众号作为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措施，做好公众号在所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宣传推广，通过关注学习公众号，深入推进“法律进机关”活动，在国家机关中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。

二、在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中宣传推广。国家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普法责任，将关注公众号列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，并通过转发书面通知、微信群发布二维码等形式，将宣传推广公众号融入执法和服务中，不断提升公众号的社会关注度。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普法工作主力军作用，结合各自职能，不断创新宣传推广方式方法，将宣传推广公

众号融入阵地建设、文化活动等各项工作中。市行政审批局要将关注公众号作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，以摆放刊板、张贴宣传页等方式，向群众大力宣传推广。

三、在司法行政全系统内宣传推广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及律师、公证员、人民调解员、司法鉴定人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都要关注公众号，将其作为落实“我执法我普法”“我服务我普法”普法责任的重要内容，贯穿在执法服务过程中。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司法鉴定所、司法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司法行政工作室要发挥好司法行政主阵地作用，通过将公众号二维码制作成展示架、印制到宣传栏、制作成微信宣传牌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。

四、加强公众号的社会宣传推广。要通过“送法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单位”活动，加大公众号在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会组织中的宣传推广。要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、普法志愿者、普法公益组织的作用，广泛开展以宣传推广公众号为主要活动内容的普法宣传活动，动员干部职工、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积极添加关注。

五、加大在村居（社区）的宣传推广力度。要积极发动法德共促会成员、村（居）委会成员，面对面向群众介绍公众号的功能、作用，将其作为延伸公共法律服务的有效方式推介给群众。要充分发挥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的作用，在为村（居）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积极宣传推广。

六、不断丰富和创新宣传推广方式。各单位要通过在各自官方网站设置“中国普法”“山东普法”微信公众号飘窗、设置推广专栏、标注公众号二维码图标等多形式宣传推广，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新闻媒体，在播放法治栏目、刊登法治文章等合适时机，积极宣传推送。要通过在互联网和普法、司法自媒体平台开展各种活动，不断提升群众关注公众号的积极性。要加大在普法活动中的宣传推广力度，将公众号二维码印制在普法宣传资料、法治文化产品、普法活动刊板等载体上，通过免费赠送等方式，发动群众积极关注。

莱阳市司法局

2019年4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